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，调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本次调整仅针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，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原先的1000 万元调整为100万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（仍为1000元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．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8-5558），或登陆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7日